

被誉为“美国最有号召力人气最旺的作家”

本书版权已销售二十多个国家

美国亚马逊网销售



埃德加·爱伦·坡奖获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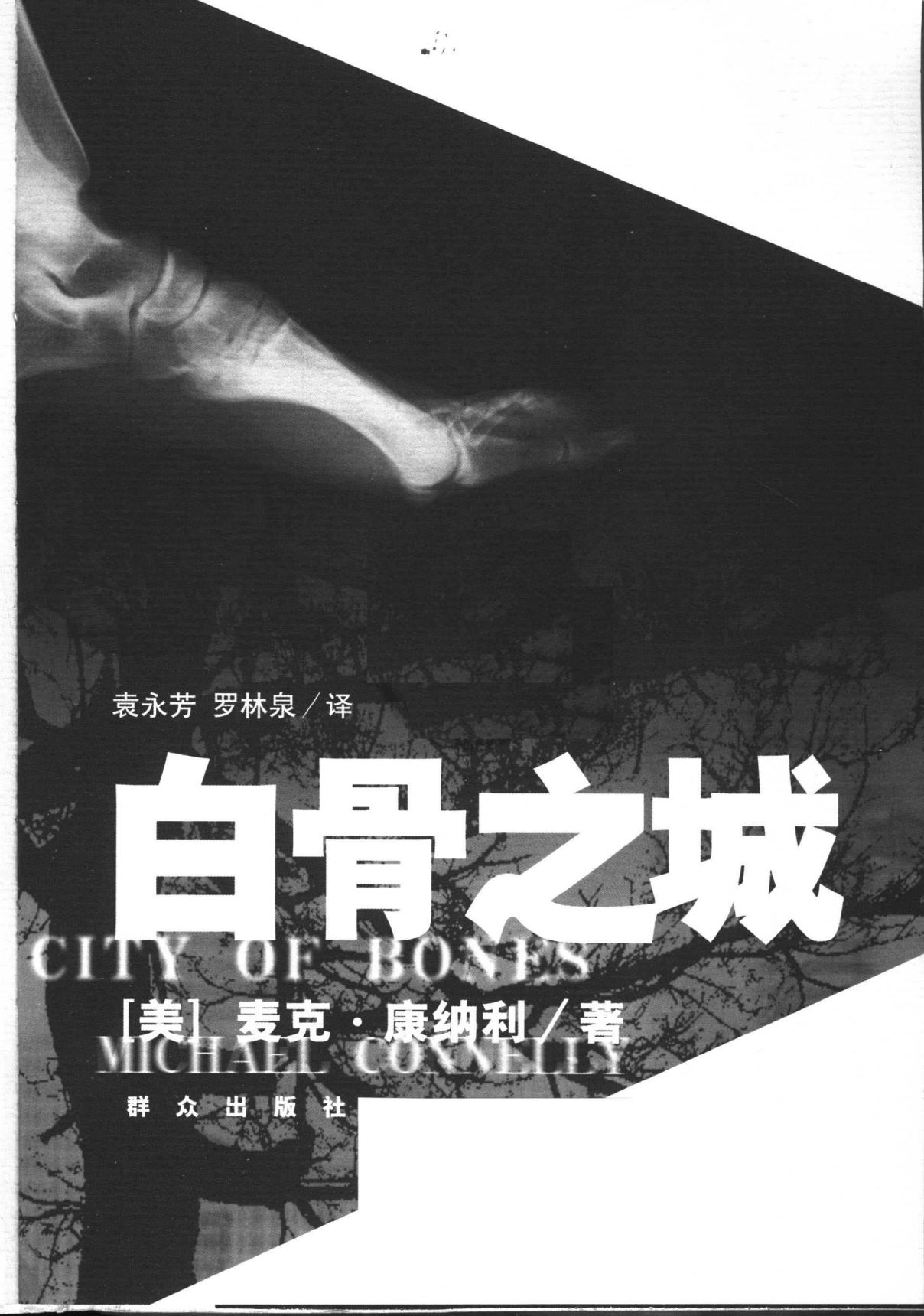
警探哈利·勃什系列小说 / 电影《血腥拼图》原著作者

白骨之城

[美] 麦克·康纳利 / 著

MICHAEL CONNELLY

群 众 出 版 社



袁永芳 罗林泉 / 译

白骨之城

CITY OF BONES

[美] 麦克·康纳利 / 著

MICHAEL CONNELLY

群 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骨之城 / (美) 康纳利著; 袁永芳, 罗林泉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1
书名原文: City Of Bones
ISBN 978-7-5014-3833-4

I. 白… II. ①康…②袁…③罗…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1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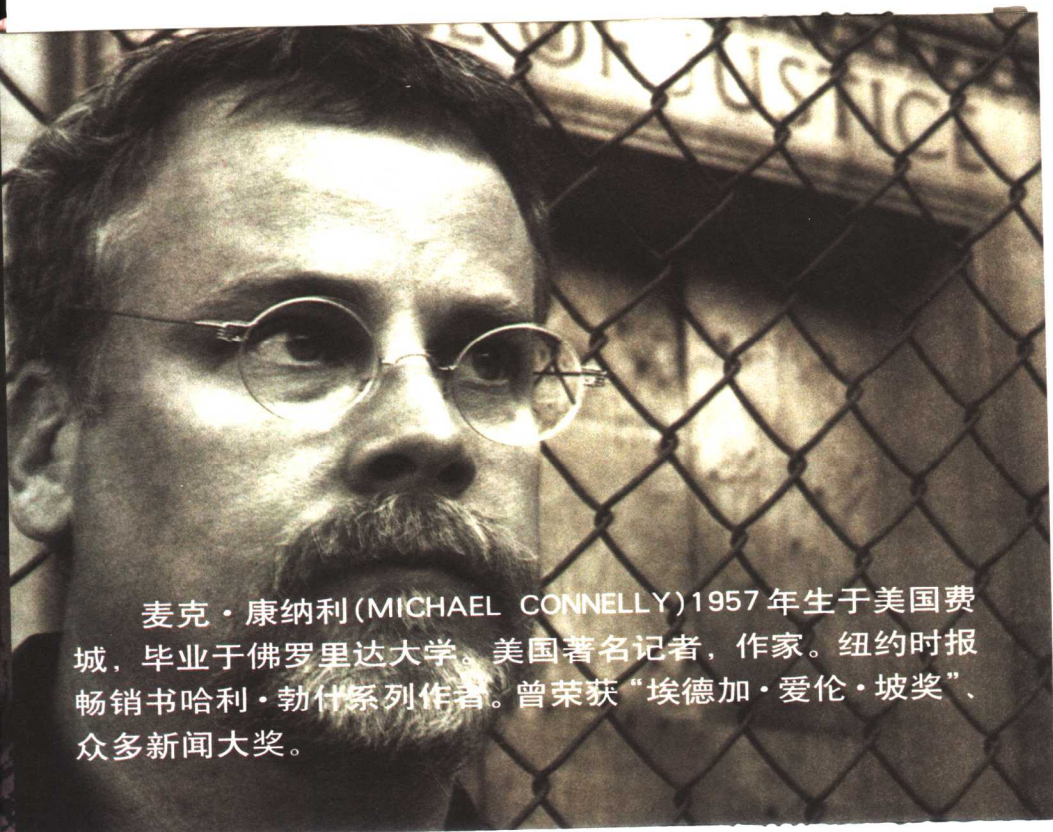
白 骨 之 城

著 者: [美] 麦克·康纳利
译 者: 袁永芳 罗林泉
责任编辑: 张 蓉
封面设计: 章 雪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256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3833-4 / I · 1594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麦克·康纳利(MICHAEL CONNELLY)1957年生于美国费城，毕业于佛罗里达大学。美国著名记者，作家。纽约时报畅销书哈利·勃什系列作者。曾荣获“埃德加·爱伦·坡奖”、众多新闻大奖。

责任编辑：张蓉

内容提要

那不仅仅是一堆儿童的白骨。在它们重见天日之前，已经在地下埋藏了二十多年。上面累累的伤痕显示出，可怜的孩子在死去之前，曾经长期遭受虐待。

但是除了接手这桩案件的警探哈利·勃什，没人真正关心这个孩子。新闻媒体为了得到值得炒作的材料，不惜贿赂知晓内情的警察，即使严重妨碍了案件的侦破他们也不在乎。在警察局内部，头头们为了尽早结案，不惜草草了事；而勃什的对手们，则千方百计给他设置障碍，以期勃什在这桩案件上栽跟头。

谨以本书献给约翰·侯顿，感谢他的帮助、友谊和故事

1

这时，老太太想不死已经太晚了。她的手指在身旁墙壁的涂料上挖掘，直到多数指甲都被掀掉了。她也曾将手伸向脖子，拼命地抓挠，将满是鲜血的手指向上举，却只能达到绳子下端，无论如何也够不着它。她曾在墙上踢撞，踢破了四个脚趾。她曾绝望地竭尽全力想活下去。这情景令哈利·勃什非常纳闷：到底发生了什么？是什么力量驱使她将打着活结的绳子套到自己的脖子上？然而，就在她踢翻椅子的一刹那，她又后悔了。这一切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

这些问题不会在他交给官方的报告中出现，却一直萦绕在他的脑际。他坐在自己的车里，脑子里却不由自主地在想这些问题。现在是新年第一天下午4点20分，今天轮到他值假日外勤班。他的车停在一个名叫“辉煌时代退休者之家”的公寓外面，位于好莱坞高速公路东侧日落大道附近。

今天又有两起自杀案——一个是自缢而死，一个是饮弹身亡。两人均系女性。两起案子都充满了沮丧和绝望、孤独。新年历来是自杀者的重大节日。当许多人对新的一年满怀憧憬时，另一些人却选择在这一天结束自己的生命。他们中有人后悔过，比如那个老太太，直到一切都无可挽回时才知道死亡不是最好的选择。

勃什透过车窗玻璃看着第二个自杀者的尸体被放在担架上，抬进了蓝色的运尸车，尸体盖着绿色的毯子。他注意到那车上还有另一副担架，他知道那肯定是另一个自杀者的尸体。三十四岁的女演员，在自己的车里开枪自杀了。她的车停在好莱坞的一个停车场里，从那儿可以俯瞰摩尔荷兰驾车道。勃什和运尸员都是从一个自杀现场赶到另一个自杀现场。

手机响了，勃什很愿意有人打断他对这些很好处理的自杀案件的

思考。电话是曼克维兹打来的，他是洛杉矶警署好莱坞分局值班组的中士。

“你那儿完事了吗？”

“正在清理现场。”

“有什么发现吗？”

“是一种令人震惊的自杀。你还想到什么别的事要处理吗？”

“我想我不应该对电视台说这事儿，媒体的日子不一定比我们好过。今天记者询问案子的电话比报警的还多。他们都想写一点关于第一个自杀者的报道，就是那个演员。要知道，那可是个好莱坞之梦破灭的故事。他们很可能会忘记最近刚接报的案子，而去追踪那起有轰动效应的自杀案。”

“噢？刚刚接报了什么案子？”

“一个居住在翁德兰月桂山谷的居民刚才来电话，说他的狗从树林里回来时，嘴里叼着一根骨头。那人说那是人的骨头——一根孩子的臂骨。”

哼！勃什几乎要哼出声来了。每年都有四五次这样的报案，每次在歇斯底里的兴奋之后往往是平淡无奇，因为结论总是——动物的骨头。这时，有两个运尸员走过，他隔着玻璃和他们打招呼，他们正朝卡车的前门走去。

“哈利，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又是一个关于骨头的案子，你都查过一百个了，结果还不是一样——郊狼、鹿狗或别的什么动物。不过哈利，这次，狗的主人是个医生，他说毫无疑问是人骨，是肱骨——即上肢骨。他说是个小孩，哈利，然后他又说……”

一阵沉默，曼克维兹显然在查找电话记录上的内容。这时，勃什看到蓝色的运尸车启动并开走了。等到曼克维兹再回到电话边时，他显然是在读记录。

“他说骨头上有一道裂痕清晰可见，就在上臂骨中央……嗨，管它叫什么的上方。”

勃什立刻绷紧了脸，刚才还挂在嘴边的嘲讽和玩世不恭的表情顿时不见了，觉得一阵寒气从脖颈流向后背，他像触电了似的打了个寒战。

“这是我电话记录上的，不知道我是不是讲清楚了。关键是那个医生说这还是个孩子。所以，哈利，你能不能迁就一下，去查一查那根肱

骨啊？”

勃什没有回答。

“对不起，哈利，这事我们不能不管。”

“噢，那倒挺有意思，地址呢？”

曼克维兹告诉了他地址并告诉他已经派遣了一个巡逻队过去。

“你不告诉电视台是对的，我们最好继续对他们封锁消息。”

曼克维兹说他会。勃什关了手机，发动了汽车的引擎。在他驱车离开之前，勃什朝“辉煌时代”看了一眼，它看上去一点也不辉煌。据那里的工作人员讲，这个在自己的小卧室里吊死的老太太没有亲人。就像她活着时一样，死了也没人管。

勃什驾车直奔月桂山谷。

2

勃什的车向山谷方向行驶，他得经过洛克奥特山，然后才能进入翁德兰大道。他打开收音机，里面正在转播湖人队的比赛。他不是职业篮球赛的铁杆球迷，但他得关注球赛的情况，以便知道在哪儿可以找到他的搭档——杰里·埃德加。勃什现在一个人当班，因为埃德加幸运地弄到了两张球赛入场券。勃什答应过他自己处理外勤电话，除非是凶杀案或是遇到一个人对付不了的情况，否则不去打搅他的搭档。勃什一个人当班还有一个原因，他组里的另一个成员凯兹米·赖德一年前得到了晋升，被调到劫凶部去了。她的位置至今还空着。

这是四分之一决赛的上半场，湖人队和开拓者队不分胜负。尽管勃什不是铁杆球迷，但通过埃德加的频繁谈论和今天要求不值外勤班也可以看出这是一场重要的比赛——洛杉矶队遇上了劲敌。所以，他决定等到了现场并作了初步检查之后再跟埃德加联系。他关掉了收音机，因为他已进入山谷，中波电台信号收不到了。

月桂山谷是圣·莫尼卡群山的一个缺口，有许多条岔路通向山顶，上山的公路很陡。翁德兰大道是偏远地区的一条死胡同，那里，价值五十万美元的房屋坐落在绿荫和陡坡的环绕之中。勃什本能地感到，在这样的地方寻找骨头这件事本身就是一场噩梦。他按曼克维兹给的地址找到了地方，将车停在一辆巡逻车后面，看了看表，是4点38分。他将他的司法人员专用记录簿翻到新的一页，记下了这个时间，估计还有一个小时就天黑了。

是他不认识的一个警察为他开的门，她的身份牌上写着布蕾什，她把他带到临时办公地点。在那儿，勃什看到了她的搭档爱基伍德。他正在和一位白发老者交谈，旁边桌上堆着一些杂物，上面有一个开着盖的鞋盒。

勃什上前一步作了自我介绍，白发老人叫保尔·古尧，自称是全科医生。勃什向前探了探身子，看到那根惊动了这么多人的骨头静静地躺在鞋盒里。它呈深褐色，看上去像是一块粗糙的浮木。

他还看到一条狗趴在医生的座椅旁，是那种黄毛大狗。

“那么，就是那骨头了？”勃什将目光收回，看着鞋盒。

“是的，侦探，这就是你的骨头，”古尧说，“而且你可以看到……”他伸手从桌子后面的书架上取下一本厚厚的《格雷解剖学》，翻到之前已标记的那一页。勃什注意到他戴着乳胶手套。

那一页上是一幅骨骼图，有前视图和后视图。在页角上的人体骨骼略图上，两根上肢的肱骨都被加上了显著的标记。

“肱骨，”古尧一边敲着那页书一边说，“现在有了新发现的标本。”他伸手轻轻地拿起那骨头，举起来，对着书上的图仔细地比较起来。

“上髌骨、轮状骨、大小结节骨，”他说，“它们全都在这儿了。我刚才在对这两位警官说我不看书也知道自己的骨头，这根骨头是人骨，对于这一点我有绝对把握。”

勃什注意到古尧脸上的肌肉有一丝抽搐，大概是帕金森病的初期症状。

“你退休了吗，医生？”

“是的，但这不等于说我连一根骨头是不是人骨都……”

“古尧先生，我不是不相信你，”勃什尽量微笑着说，“你说人骨，我相信你，行了吗？我只是想尽快找到埋骨头的地点。所以，你可以把它放回盒子里去了。”

古尧将骨头放回了鞋盒。

“你的狗叫什么名字？”

“灾难！”

勃什看了看那条狗，好像在睡觉。

“它小时候很淘气，没少惹麻烦。”

勃什点点头。

“那么，您能将今天发生的事情再讲一遍吗？”

古尧伸手去碰了碰狗的项圈，狗抬头望了他一会儿，又将头缩回去，闭上了眼睛。

“我下午带灾难去散步。一般到了转盘我会松开皮带，让它跑进树林去，它喜欢那样。”

“它是什么狗？”勃什问。

“实验室黄毛狗。”身后的布蕾什抢先答道。

勃什转过头看了看她，布蕾什意识到自己不该插话，她朝勃什点点头后退一步，朝门口走去。她的搭档在那儿。

“如果你们没别的什么任务就可以离开了，骨头我可以带回去。”他说道。

爱基伍德点点头，示意她的搭档出去。

他出门时对医生说：“谢谢您，医生。”

“不用谢！”

勃什想起了什么。“嗨，请等一等。”

爱基伍德和布蕾什同时转过头来。

“这件事别告诉电视台好吗？”

“好的。”布蕾什答道。她的眼睛盯住勃什，直到他将目光移开。

等他们走后，勃什注意到医生的脸抽搐得更厉害了。

“他们起初也不相信我。”

“只是因为每天接到太多这类的报案电话。不过，我相信您，医生，你继续讲好吗？”

古尧点点头。“好吧，我到了转盘，将皮带解开，它便跑进树林里去了，它喜欢那样。但是只要我一吹口哨它就会回来，因为它受过良好的训练。遗憾的是我的口哨吹得不如以前响了。所以，你瞧，假如它走远了听不见我的口哨，我就得等着。”

“今天发现骨头时它在什么地方？”

“我吹口哨了，但它没回来。”

“这么说，它当时离得很远。”

“是的，一点儿没错。我等了一会儿，又吹了几次口哨。最后，它终于从尤利奇先生家附近的树林里出来了，嘴里叼着那根骨头。起初，我以为是根棍子，它喜欢用棍子玩捉迷藏的游戏。可是，等它走近我才看清楚那东西的形状。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把骨头拿到手。接着，我就给你们的人打了电话。”

“你们的人。”勃什想。人们总是这样说，好像警察是另一个物种似的。这种蓝色的物种，佩戴着武器，使世上的不法之徒无处藏身。

“你在电话里告诉中士说骨头上有裂痕？”

“的确如此。”古尧又一次拿起那根骨头，轻轻地举起来，用手指抚摸着骨头表面的一条纵向裂纹。“侦探，这是一条裂痕，是愈合了的骨折伤痕。”

“好吧。”勃什指着鞋盒说。

医生放回了骨头。

“医生，麻烦您带上您的狗，跟我到转盘那儿跑一趟好吗？”

“没问题。我只需换双鞋就可以出门了。”

“我也要换衣服，我在门外等您好吗？”

“好，我就来。”

“我现在得拿走这骨头。”勃什盖上鞋盒，双手捧着它，以防盒子摇晃或碰撞。到了外面，勃什看到巡逻车还停在屋前。两名警官坐在车里，他们显然是在写报告。他来到自己的车跟前，将鞋盒放在前排乘客座位上。

自从安排他值外勤直到现在，他还没有穿过警服，而是一直穿着运动衣、夹克衫和蓝色牛仔裤，里面是一件牛津衬衣。他脱掉夹克衫，里朝外折叠后放在后排的座位上。他注意到皮套中的手枪将衣服的衬里磨了个洞，这件夹克买了还不到一年。这个洞会很快延伸到口袋并一路扩展过去。他的衣服常常是从里往外破。

他脱掉了衬衫，露出白色T恤衫。接着，他又打开装有犯罪现场勘察设备的专用箱，从里面拿出一双工作鞋，靠着汽车的后保险杠换上了。这时，他看见布蕾什走出巡逻车。

“看来是得立案调查了，是吧？”

“我想是的，不过还要得到医学检验中心的确认。”

“你打算上去看看？”

“是啊，可是天快黑了，也许得明天再来。”

“噢，对了，我叫朱丽娅·布蕾什，是新来的。”

“我叫哈利·勃什。”

“我知道，听说过。”

“你听到的全都不是事实。”

她笑了笑伸出手来，可勃什在系鞋带，他停下来和她握了手。

“不好意思，”她说，“我已经下班了。”

“没关系。”他系好鞋带站了起来。

“在我不假思索地说出那狗的品种时，我立刻就明白你是想和医生建立友好关系才那样问的。我不该那样冒失，对不起。”

勃什打量了她一会儿。她三十多岁，黑发，用辫绳扎着，不长的辫梢耷在后面的衣领上。她的眼睛是深褐色的，大概她喜欢户外活动，皮肤晒得挺黑。

“我刚才说过，没关系。”

“你一个人吗？”

勃什犹豫了。“我的搭档有别的工作，我先检查一下。”

这时，他看到医生牵着狗从前门出来了。他决定不穿那件像伞兵服一样的上衣。再看布蕾什，她正注视着走近的狗。

“你们没有接到报警电话吗？”

“没有，今天过得很慢。”

勃什低头看了看设备箱里的麦格牌闪光灯，又看了看布蕾什，他迅速抓起一块油布盖在闪光灯上。他拿出一卷黄色的犯罪现场专用录音带和拍立得照相机，关上设备箱，转向布蕾什。“你不介意我借用你的闪光灯吧？我，我忘带了。”

“没问题。”她从皮带上取下闪光灯递给他。

这时，医生和他的狗已经到了。“准备好了吗？”

“好了，医生。请您带我到您上次放开狗的地方去，再放开她，我们看看她往哪儿跑。”

“我想你很难跟得上她。”

“那你就别操心了。”

“那么，请吧！”

他们走上斜坡，朝翁德兰大道的尽头——那个转盘走去。布蕾什向车里她的搭档做了个手势，也跟他们一起去了。

“你知道，几年前，这条路上曾有过小小的轰动，”古尧说，“一个人从好莱坞回家时被跟踪，后来遭抢劫后被杀了。”

“我记得。”勃什说。对那个案子的调查还在进行之中，但他只字未提。那不是他的案子。

古尧医生迈强有力的步伐，与他的年龄和外表毫不相称。他让狗走在前面，很快就超过了勃什和布蕾什。

“那么，你以前在哪儿？”

“什么意思？”

“你说过你是新到好莱坞分局来的，以前呢？”

“噢，以前在警校。”

他吃惊地看看她，心里思忖着是否应当重新估计她的年龄。

她点点头说：“我知道我老了。”

勃什慌了。“不，我没有那么说。我只是想你可能曾经在其他什么地方干过，你不像新兵。”

“我三十四岁时才进的警校。”

“是吗？哇！”

“是的，戴上那虫子警徽的时间稍晚了一点。”

“你以前做什么？”

“噢，我做过各种各样的事儿，大多数时间旅行，花了一段时间想弄清楚自己想要做什么。你知道我最想做什么吗？”

“什么？”

“就是你现在做的。到凶杀组。”

他一时无语，不知道是该鼓励她还是该给她泼冷水。

“那么，祝你好运。”

“你难道没发现它是最有成就的工作？看看你所做的事，你将那些十恶不赦的人从混沌中揪出来。”

“混沌？”

“社会。”

“是啊，如果我们幸运的话，我想是这样的。”

他们走向已经等在转盘处的医生。

“就是这儿吗？”

“我在这儿放了她，她就穿过那里上去了。”

他指着一个空旷茂盛的地方，那片绿荫的开始部分与街道差不多高，但很快就升高至一个斜坡并延伸到山顶。那儿有一条很大的混凝土排水渠，难怪那块地方没盖房子，它是市政直属地。山谷中的很多街道曾经是小溪和河床。若不是有排水系统，这些街道到了下雨天就会变回原先的河流。

“你打算上去吗？”

“我想试试。”

“我跟你一起去。”布蕾什说。

勃什看着她，接着他听到了汽车声，原来是那辆巡逻车，爱基伍德放下车窗。“搭档，我们接到报案，是家庭纠纷。”他朝旁边的乘客座点了点头。

布蕾什皱起了眉头，看着勃什。“我讨厌家庭纠纷。”

勃什笑了，他也讨厌，尤其痛恨那些变成凶杀案的家庭纠纷。“很遗憾。”

“也许下次。”她从车前面绕过去。

“给。”勃什举起闪光灯说。

“我车里还有一个，”她说，“你以后再还给我吧。”

“你肯定还有一个吗？”他想跟她要电话号码，但没这么做。

“我肯定还有一个，祝你好运！”

“也祝你好运！小心点儿。”

她朝他笑笑，然后匆忙绕过车头，进了车，车很快开走了。

勃什将注意力转移到古尧和狗的身上。

“她很迷人。”古尧说。

勃什没有理会他，寻思着医生也许是看到他对布蕾什的反应才这样评价的。他希望他没有表现得很明显。

“好了，医生，”他说，“松开狗，我设法跟上她。”

古尧解开狗的皮带扣，轻轻地拍了拍狗的胸部。“去吧，姑娘，去拿骨头，拿根骨头来。出发！”

狗立刻冲进了那片绿荫。勃什还未迈步，狗已经没了踪影。

他几乎哈哈大笑。“我想你说得对，医生。”他转身看看巡逻车是否开走了，他不想让布蕾什看到狗跑走的样子。

“你需要我吹口哨吗？”

“不要，我要进去到处看看，也试试能否追上她。”他按亮了手电筒。

3

太阳还没有落山，树林里却早就黑了，高大的蒙特松树冠挡住了所有的阳光。勃什用手电照明，顺着狗穿过树林的方向朝山顶走去。他走得很慢。地上铺了一层厚厚的松针，他刚踏上斜坡，脚下就开始打滑，他得抓住树枝以免滑倒，很快，双手就沾满了树的黏液。在这样的树林里行走实在太难了。

仅仅 30 码的坡路，他用了 10 分钟才走完。到了山顶，脚下的路趋于平坦，高大的树木渐渐稀少，树林里也就亮了许多。勃什朝四周张望，不见狗的踪影。

尽管他看不见街道和医生，但还是朝着街道的方向大声喊：“古尧医生，你能听见我吗？”

“能听见。”

“吹口哨叫你的狗回去。”

接着，他听见三声口哨声，声音清晰但是很低。和阳光一样，口哨声很难穿过那些高高低低的树林。勃什想学医生的样子吹口哨，试了几次后他认为成功了，可是，狗却没来。

勃什继续在树林里穿行，但他尽量走较平坦的路，因为他相信，如果有人想掩埋尸体或抛尸的话，一定会选择较为平坦的地方而不会选陡坡。沿着一条最容易走的小路，他来到一片只有几棵槐树的树林边，立刻发现一处地面上的泥土被翻起来了，像是有人用工具挖过，又像是动

物在那里翻找过什么似的。勃什用脚拨开一些泥土和树枝，却很快发现这些东西并不是树枝。

他蹲下身子，借着手电筒的光，仔细观察那些散落在约一平方英尺地面上的短短的褐色骨头，那是从一只小手上散落的手指骨，小孩的手。

勃什站了起来，他发现他刚才对朱丽娅·布蕾什的过分关注分散了自己的注意力，他没有带任何东西可以收集这些骨头。如果就这么捡起骨头带下山去，会违背取证规定中的任何一条。

他的脖子上挂着拍立得相机，他举起相机拍下这些骨头的特写镜头，接着退后一步拍下了这片不大的槐树林的全景。

远处传来古尧医生微弱的口哨声。勃什将他带来的录音带拆开，系在一棵槐树干上，然后绕着其他槐树转了一个圈，将整个现场围了起来。为了明天早上能顺利展开工作，他退出槐树林，寻找可以作为标记的东西。他发现不远处长着一棵山艾树，于是将录音带在树干上绕了好几圈。

做完了这一切，天几乎黑了。他朝四周粗略地看了一遍，但他明白，单靠手电的这点儿光根本无济于事。这块地方必须等到早上才可能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他用挂在钥匙链上的小刀从录音带轴上割下四段一英尺长的录音带。

在下山的路上，他每走一段就在树枝上系一根带子。走了一会儿，街道方向传来说话声。于是，他循声走去。突然，斜坡上有一处松软的土地塌陷了，一个趔趄，他重重地摔倒在一棵松树的根上，腹部撞在了树上，衬衣被撕破了，身体侧面被擦伤。

有几秒钟，勃什不能动弹，他觉得自己右侧的肋骨似乎断了。他呼吸困难，疼痛难忍，忍不住大声呻吟着。慢慢地，他才勉强扶着树干站了起来，艰难地继续往山下走去。

不久，他回到了转盘。古尧医生和狗，还有一个男人在等着他。看到勃什衬衣上有血，两个人都吓了一跳。

“噢，我的天哪，发生什么事啦？”古尧惊呼道。

“没什么，我摔了一跤。”

“你的衬衫……衬衫上有血呀！”

“摔倒时弄上的。”